

成渝客专有望明年6月30日开通运营

## 中铁八局一公司 助龙泉山隧道贯通

■ 本报记者 龚友国 彭涵

4月30日,由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成渝客专龙泉山隧道正式贯通。据了解,该隧道预计在今年9月进行铺轨;同时成都铁路局透露,按照目前的施工进度,成渝客专有望明年6月30日开通运营。

龙泉山隧道位于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成都东至简阳南区间,进口端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出口端位于简阳市,全长7328m。龙泉山隧道不但穿过断层破碎带,还穿越了浅层天然气地带,其中全隧3129米为高瓦斯区段。

为保证施工安全,项目部除设立了完善的通风系统外,对施工人员和设备也有严格要求。隧道内安装有瓦斯自动预警系统,并配置专职瓦斯安检员每天轮班在隧道内检测瓦斯;项目部还根据工程的特点,采用了防爆型机械设备和用电设备。

中铁八局成渝客专项目经理部党委书记吴冠武表示,公司在施工人员的安检方面严格程度“堪比机场”——施工人员进入隧道前,都要通过安检门,确保没有携带打火机、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进入隧道,杜绝一切火源。进入隧道人员也不得穿化纤衣物,因为化纤衣物易摩擦产生静电,静电则可能引发瓦斯爆炸。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龙泉山隧道的竣工不仅促进了成渝经济区综合交通网的骨干——成渝客运专线的整体建设,同时也因为项目本身的复杂性,提高了项目管理人员的创新意识和技术水平。而“龙泉山节点”的突破,之于成渝两地综合交通走廊的打造,乃至于更大范围内的区域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据了解,自项目部进场以来,先后成立了多个现场科技攻关组,分别对洞洞翻渣平台优化、大角度相交轨道运输安全、通风方案调整、仰拱移动模架浇筑仰拱混凝土、悬臂吊车吊装作业等进行科技攻关,不但解决了实际问题,提高生产率,还有力提高了项目管理人员的创新意识和技术水平。

##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 勇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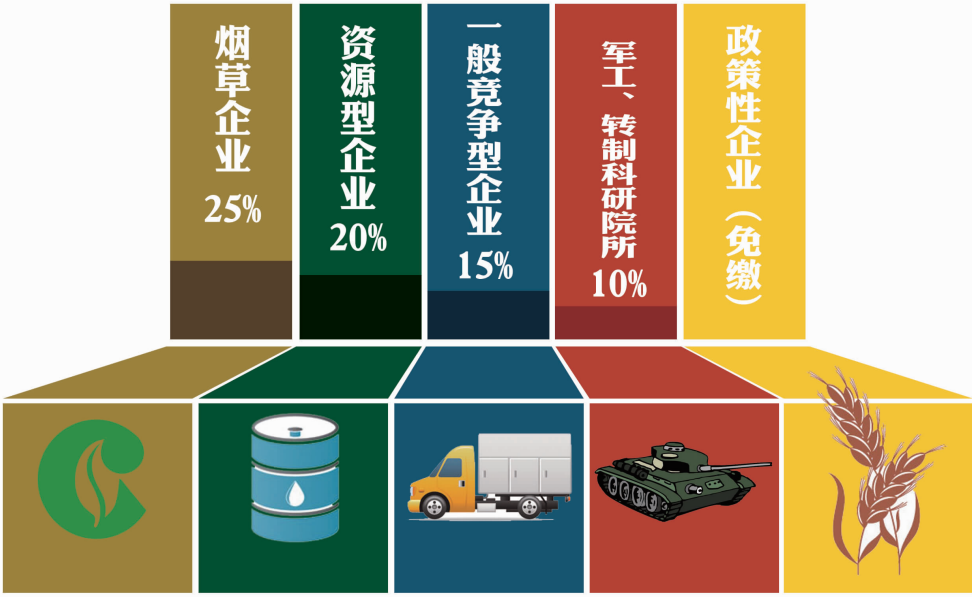
王 勇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校对:王培娟 美编:马丽

## 央企红利上缴再提5%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五类央企红利上缴比例



王利博制图

■ 本报记者 王敏

随着5月6日财政部的一纸通知,一直备受瞩目的央企红利上缴问题又有了新的进展。

记者从财政部官网看到,《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央企红利上缴进行了重新规定,将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利上缴比例最高,已提升至25%。

财政部表示,此次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更多的是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定从2014年起开始执行。

具体来看,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即:第一类企业为25%;第二类企业为20%;第三类企业为15%;第四类企业为10%;第五类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不足10万元的,比照第五类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不足10万元的,比照第

五类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

《通知》指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仍按照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执行。此外,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至10%。

此前,在2014年3月发布的《关于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已对此作了规定。

《说明》称,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2014年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即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税后利润(净利润扣除年初未弥补亏损和法定公积金)的收取比例分为五类执行:第一类为烟草企业,收取比例25%;第二类为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收取比例20%;第三类为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型企业,收取比例15%;第四类为军工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1年和2012年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实施范围的企业,收取比例10%;第五类为政策性企业,包括中国储备粮总公司、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免交当年应交利润。

2008年以前,国有企业只上缴税收,不上缴红利。自2008年开始,在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呼声下,国企最终告别了13年不缴红利的历史。但在上缴红利的前期探索阶段,国企的分红比例试行之初,为避免给一些国有企业运营造成冲击,以稳为主。

按照财政部此前的规定,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税后利润的收取比例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具有资源垄断型特征的行业企业,收取比例15%;第二类为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性行业企业,收取比例10%;第三类为军工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2011年新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收取比例5%;第四类为政策性企业,包括中国储备粮总公司、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烟草总公司税后利润征缴比例从15%提至20%,单独列为一档。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

## 央企红利上缴 对财政预算是杯水车薪

■ 本报记者 王敏

《中国企业报》:财政部5月6日发出通知,从2014年起,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最高为25%,让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此举措您如何评价?

刘纪鹏:现在对央企上缴红利比例问题是在两个层面上理解。一个是大部分央企的主力资产都已经进入上市公司,很多公司的资产并不在母公司,上市公司其实是和其他上市公司一样的,在给股民分红的同时,也给其集团公司一样的分红。

第二个是他们给大股东分的这部分红利,大股东大多数是进入独资的集团公司。这个集团公司分到的这一部分红利,还要做两个考虑,第一个,长期以来,国企改革在安排下岗职工、人员就业,还有历史遗留下来的劳安置等等,要做内部的一些安置,这是国家长期给他们的政策。第二,国资委成立以

后,国有资本的代表是国资委,国资的财富增值到底是由国资委安排还是由财政部,现在还不太明确。

《中国企业报》:根据《通知》,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根据企业情况的不同依次分为五类,其中,上缴比例最高的中国烟草总公司为25%。这样的划分有何依据?

刘纪鹏:五类是根据产业形成和央企的不同属性来分的,对于利润比较高的,上缴红利应该高点,对于中储粮等公益性的非盈利性企业,它就不应该交,或者上缴比例低,这是符合企业性质和国家规定的。

《中国企业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划拨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量化目标,即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要提高到30%,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怎样保证上缴的红利

用于改善民生呢?

刘纪鹏:央企这点红利对于12万亿的国家财政收入来说是杯水车薪。而且,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性质上看,如果央企向财政部上缴红利的话,现在多缴点,将来国企有困难了,财政部是否还要给其补贴?到了2020年事情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国企改革会进行到什么程度?国企的混合所有制会是什么样子?一系列的事情在不明确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处理好国企改革中遗留的历史问题。

长期以来,对国有资本直接划归社保的问题,大家争论比较大,我是反对者。上市公司跟社保基金的属性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主张以国资委在国有资本预算里边,直接拨给全国社保。但现在,央企上缴的这块红利,一个是数量少,一个是上缴给财政部,财政部拿这部分资金划给哪一级社保?如果还是划给储备基金的话,储备基金应该明确其用途才行。

观察



## 央企红利 用于民生须有法可依

■ 孟强

财政部网站6日发布消息,决定从今年起适当提高央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收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最高上交的比例可达25%。据测算,2014年将收取央企税后利润1414.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75亿元,增长36%。

消息传来,网络上一片欢呼之声,不少网友纷纷点赞。不过,对于多数普通公众而言,提高央企红利上缴比例可能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如何确保这些国有资本收益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把这些增加的钱真正用在老百姓身上,或许才是我们今后面临的更为重要也更为棘手的问题。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央企上缴红利比例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即便央企红利上缴后,又以财政补贴形式回流,最终用于民生支出的并不多。这些年不少央企陷入“亏损时挨骂,赚钱时也挨骂”的怪圈与此不无关系。

财政部在此次《通知》中明确指出,提高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意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不过目前来看,让这一理想照进现实并不那么容易。

财政部有关预算报告显示,2014年央企上缴的利润大部分仍然通过基础性投资、科技创新、改革脱困补助等各种名目回流至央企内部。这一部分资金约1150亿元,占比超过70%。央企上缴红利用于社保民生和补充社保基金支出的资金则只有184亿元,占比仅为12%。此前央企上缴红利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的比例则更低。公开数字显示,从2007年恢复分红以来,央企共缴纳红利约4678亿元,用于社保等民生类支出部分共约246亿元,仅约占总分红金额的5%。

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决定提出,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至30%。此次财政部提高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正是对此的回应。随着时间的推移,今后央企红利上缴比例还会进一步增加。这些增加的钱用于干什么?有多少钱能够真正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真正用在老百姓身上,让普通公众得实惠,是目前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不过,尽管中央提出了央企上缴红利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但对于多大的比例用于民生,用在哪些方面、怎么用,谁来监管,用于民生的比例不达标时谁来负责等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明确的规定。

我们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尽早确定央企上缴红利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比例。不论是12%,还是30%,或者50%,都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和底线,不能一直是一笔糊涂账,每年想划给多少就是多少。法学界有句名言,“正义不仅要被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同样,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承诺不仅要被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制定一个逐步增加的固定比例,一则有利于让公众看见央企和政府的点滴努力,改善央企和政府 in 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一则有利于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形成一种倒逼压力。

其次,对于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红利用于哪些领域,怎么用也要有明确的方案。充实社保基金、建设保障房、解决低收入家庭的教育和就医费用等,央企红利上缴后需要用这笔钱的地方很多,怎么确保把钱用在刀刃上,也是一个不能不考虑的问题。如果没有明确的分配方案和监管体系,滋生腐败不可避免。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就要求央企上缴红利的分配和支出必须公开透明,一则防止暗箱操作、滋生腐败,一则便于把资金导向最需要的地方,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用。

此外,对于央企的各种政策性补贴也要做到于法有据,严格限制各种政策补贴的比例,以防“左手交,右手补”,让钱在央企内部循环。这不但容易导致一些央企过度提高本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待遇,加剧社会矛盾,也不利于央企真正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

总之,提高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是个好事情。但对普通公众而言,他们更为关心这些增加的钱能有多少用在自己身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红利收上来之后,怎么花,拿去做些什么都需要更为明确的实施方案和更好的监管体系。制定央企红利使用办法应该提上议事日程了。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5月5日—5月9日)

